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黄石市澄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黄石市澄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黄石新港（物流）工业园的港口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空气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自动监测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3人，营业收入为3986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16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石市澄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